**雍景四季广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21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事项** | **责任清单** | **相关依据** |
| 一 | 依法开展生产 经营  (2条) | 1.企业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活动。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
| 2.禁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 设备及工艺。 |
| 二 | 安全管理机构  和人员配备  (2条) | 1.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 和管理能力。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四条、第二十七条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
| 2.企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三 | 安全生产经费 投入  (1条) | 1.企业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三条、第五十一条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3.《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 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 资〔2022〕136号)第二十 七条、第三十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事项** | **责任清单** | **相关依据** |
| 四 | 安全生产教育  培训  ( 3 条 ) | 1.企业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建立健全教育培训考核 档案，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 十四条  2.《生产经管单位安全培 训规定》第九条 |
| 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 岗作业。 |
| 3.企业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 施。 |
| 五 | 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  ( 2 条 ) | 1.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 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 |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一条、第四十六条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八条 |
| 2.企业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 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
| 六 | 各类危险源安 全管理  ( 2 条 ) | 1.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 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 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 条、第四十条 |
| 2.企业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事项** | **责任清单** | **相关依据** |
| 七 | 危险作业安全  管理  ( 2 条 ) | 1.企业应建立爆破、吊装、动火、有限空间、登高，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 临时用电、危险品装卸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接受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 条、第四十三条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二十九条 |
| 2.企业应执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时应制定专项安全管理措施并落实，安排专 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 |
| 八 | 执行安全生产  “三同时”制度 ( 1 条 ) | 1.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用于储存危险物品以及含有高温熔融金属环节的建设项目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 条、第三十二条 |
| 九 | 职工安全防护  管理  ( 2 条 ) | 1.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 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企业不得以发放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提供劳动防 护用品。 | 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 二条、第四十五条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二条 |
| 2.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 口、疏散通道。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事项** | **责任清单** | **相关依据** |
| 十 | 外包等业务安 全管理  ( 2 条 ) | 1.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 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 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 条 |
| 2.企业要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
| 十一 | 应急救援能力  建设  ( 2 条 ) | 1.企业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并配各与本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教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检查，经常 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 一条、第八十二条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 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2.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  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其中，金属冶炼企业应当 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